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央大街中央隔离护栏和锦绣大街中央隔离护栏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央大街中央隔离护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韵艺园林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8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33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、锦绣大街中央隔离护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韵艺园林雕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8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33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韵艺园林雕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